

■ 城市文藝

木蘭（外一章）

黃淑珊

筆名寧珊，畢業於美國史丹福大學，現為香港中文大學英語導師，作品曾刊於《明報》副刊及《香港文學》。

今天回想才發現，奇怪，唸女校的日子裡，反而最不自覺自己是女生。

幼稚園唸的是男女校。上中班時，我已經懂得暗戀坐在我左前方那個蠢蠢直直的男生，喜歡他結著小鬍叻，坐得端端正正上課的樣子。小息排隊上洗手間，也已經明白男生和女生要入不同的門口，用不同的姿勢。有一次，掛在書包上的小膠杯鬆脫了，一骨碌滾到男生的洗手間裡去。那時候，年紀小小已經知道尷尬，知道有些地方，因為你是女孩子，所以不能進去。

到了上小學，除了幾位上了年紀的校工，全校都是女生。在這個女兒國裡，因為大家都一樣——夏天穿圍藍邊的白色校服裙；冬天穿藍襯衣、灰裙子，繫一條紅領帶；小息也去同一個洗手間——友誼便在無分彼此之間建立起來。

雖然穿著裙子，我們一樣跳飛機，一樣打鞦韆。三、四年級更是我們「玩鞦」的高峰期。那時，一放小息便往遊樂場的藍鞦衝去，藍鞦最高，因此「鬥鞦」亦指定要用它。學校

的鞦韆是用輪胎做的那種，藍鞦的座位已高到我們腰間，但我們自有「上鞦」的絕技，就是把鞦韆向後拉，拉得越後越好，然後放手，跟著它向前跑，趁它正要上升之際，兩手把鐵鏈一握，一躍而上。接著，一壓一張之間，我們可以蕩得很高很高，幾乎與地面平行。從地面看上去，真的好像隨時要「反鞦」；在高空就只感到每下俯衝的離心力。我還記得，乘著鞦韆，飛到半空，地面的一切變小，向遠處望，頓覺心曠神怡。那時還流行「跳鞦」，就是不等鞦韆停定就跳下來，離地越高跳就越顯威風。後來學校規定不准跳鞦，給風紀抓到是要摘名的，但我們依舊跳，而且著地後頭也不回，闊步走開，讓那空鞦在身後咿呀咿呀蕩著。這才夠瀟灑。

穿著裙子這樣打鞦韆，小學的遊樂場肯定春光明媚，但是沒有人把它當一回事。物理上，那條是裙子，但是意識形態上，我們十多年來從來沒有把它當作裙子。到中學，下了課換衣服上街，我們也絕少穿裙子。周末相約，誰若是穿條裙子出來，是要整天被譏笑的。在我的印象裡，中學時代沒有看過誰穿裙子。一次例外，就是一個愛漂亮的同學，要求我們去參加她的生日會，一定要穿裙子。我們怕她生氣，就範了，終日滿不自在。另外一位作風硬朗的師姐，卻依舊丰姿綽約地穿著褪了色的牛仔褲來，總算沒有叫我們失望。不過，這些曾經對裙子嗤之以鼻的巾幗，現在很多都穿上了華麗的婚紗，變成小鳥依人。那份柔情，在我們這些老同學看來，特別可笑亦因此特別可愛。

學校規定，長過肩膀的頭髮要紮起來，而

且只可以用藍色或白色的髮夾和髮飾。因此，我們幾乎都沒有看過同學披散頭髮的樣子，只有上完游泳課，大家把泳帽一脫，頭一擺，長髮一曳而下，才能一瞥雲鬢。記得一位同學，十分愛惜自己一把長髮，會拿出梳子，垂著頭，側著臉，一絲一縷地梳理，加上她已見玲瓏的成熟身段，委實萬般嫵媚。但我們只會指著她高喊，「女鬼！女鬼！」大概是不知如何應付忽然呈現眼前的嬌媚，而更不知如何面對同樣潛伏自己體內這種似乎有點妖邪的風情。

我們的曲棍球隊隊長，一直束超短髮，言行豪爽，不知叫多少女生拜倒裙下。有一次在佐敦地鐵站，一位婆婆走過來問她：「哥哥仔，伊麗沙白醫院怎麼去？」我們在她身後笑得瘋婆子一樣，她也不澄清，還詳細地教婆婆路。第二天，整個曲棍球隊都知道這件事，我們胡鬧，她也不作聲，彷彿有些得意。過了兩年，我也剪了個超短髮，當然沒有隊長十分那麼俊俏，主要是方便打球。那時候，個子高高瘦瘦，暑假又曬得黑黝黝，老是穿鬆身運動衣，有一次在當時的銀禧體育館練習完，推門進洗手間，一位阿嬤竟然毫不客氣地對我說：「這裡是女廁！」我起初愣了愣，明白來意之後，回贈一句：「我知道！」便大步跨進去。我在廁所裡還忍不住大笑了幾聲，出去就忙著告訴其他同學。這些事情若今天發生，簡直要躲起來哭半天。

家政課我們視之為遊樂堂，連最嚴厲的老師也拿我們沒辦法。回想，老師無論罵得如何天花亂墜，好像從來沒有說過「不會燒飯，不會縫紉，怎麼算是女生」或者「連菜都炒不好，以後叫誰娶妳」的話，還是我完全沒有聽

進耳朵裡呢？總之，我們覺得搞不好這些婦女事務是天經地義的。相反，在球場上，跑得不快或球接得不穩就罪大惡極了。

我們當年打球的癡迷程度，真的空前絕後。所有不用上課的時間，我們都在球場，連上課前的十五分鐘和小息的十分鐘也不放過。有時來不及換球鞋，穿著皮鞋就上場，不知磨損了多少雙鞋。中一課室的窗外就是球場，為了不想繞路，我們試過爬窗出去。有一次下雨，我們就撐著傘練球，後來乾脆丟開傘，淋著雨，在球場跑上跑下，拋球接球，不亦樂乎。師姐看到，把我們通通叫回來，說我們瘋了。回想，那確實是一段瘋狂的日子。哪來的精力？哪來的熱忱？哪來的團結？

有時候，大夥兒都走了，還有人獨自在籃下練射球。打球除為了比賽，也讓我們抒洩情緒。我們高興的時候打球，心裡難過又不想躲起來哭時也打球。那個球，是個沉默的老友。

在球場上奔跑、呼喊、跳躍的日子，我們多麼親密，情同手足，心有靈犀。我們一起苦練一起鑽研，汗水沒有白流。分享勝利的快樂是難以形容的。其實最大的快樂不一定要贏，只是知道自己打了一場淋漓盡致的球賽。我們的教練 Miss Clark，贏了不喜歡我們囂張，輸了也不要我們沮喪，她教我們要贏得亮麗，輸得優雅。

回想，我們彷彿是在球場上長大的。那裡，我們學會了信任，亦經歷過背叛；學會了合作和努力的意義，亦開始明白運氣和際遇的影響；球場上，我們學會了勝而不驕，敗而不餒。勝敗乃兵家常事，我們用心打好每一場比賽，每場球賽後，不論輸贏，我們都高呼，

■ 城市文藝

Hip Hip Hurray！永遠懷念球場上那群牛王妹、好隊友，和愛喝健怡可樂的 Miss Clark。Hip Hip Hurray！

家常小菜

班上有人會唸書，有人會運動，有人會跳舞，有人會唱歌，另外鋼琴、提琴、古箏、琵琶，各類樂器都有人精通。而慧，她是最會家政的。

中學上家政課，分縫紉和烹飪，都是由非常挑剔的老師教。老師看我們笨手笨腳，要不就大罵特罵，要不就長吁短嘆，說我們的師姐多麼細巧伶俐，我們多麼無藥可救，聽得多我們也都習慣了。慧卻是罕有地獲家政老師寵愛的學生。

先是學用縫紉機做衣服。起初量尺寸、剪紙樣，我還應付得來，誰知一開動縫紉機才發現它比西班牙鬥牛還難駕馭。單是穿線就已經把我弄得頭昏眼花，一上一下，繞左又繞右，比代數還迂迴曲折。幾經辛苦勉強把線穿好，把布放正，戰戰兢兢準備踏腳踏。腳一踏，針一動，不好了，那塊布比脫韁野馬更難控制！只好把左歪右倒的線拆了重來，沮喪得很。弄了幾個月，連一條直線都縫不起來。慧卻可以巧妙地將線穿妥，然後舉手投足之間已經把布縫合，應付自如。結果我那件衣服是正方形的，像個枕頭套，而且一邊長一邊短。她不單做了一件剪裁精美的襯衫，還做了一條相配的裙子。

接著學打毛線。本來應該打條圍巾，後來

老師嫌我們天資太鈍，進度太慢，只要我們學會幾個最基本的圖案，織十片不同花紋的小方塊就算了。上課的時候，我們總是心不在焉，吵吵鬧鬧，打打罵罵。慧卻一早把小方塊做好，於是老師教她打毛衣，最後她織了一件開胸的背心。到要交功課，我才發現開針、高針、低針，什麼都不會，也沒耐性學。於是請幾個師姐替我做，結果十片方塊每片毛線的顏色、粗幼、鬆緊都不同，我竟然敢這樣把功課交上去。

我還是比較喜歡烹飪課，起碼兩個人一組，感覺沒那麼無助。可是被分配和我一組那個同學，可給我氣壞了，一次急得拿著刀指著我喊，把旁邊的同學嚇壞了。我因為了解她的個性，便不覺得什麼。我不知道自己做錯了什麼，總之不論是糖的份量、揉麵粉的力度、火候的大小、攪拌的輕重，我都拿捏不準，也不是不用心，卻真的有心無力。後來我就主要負責洗碗和抹桌子。

當然也有和我一般無能為力的同學，該放鹽放了糖，醬油兩茶匙放了兩湯匙，蛋糕烤焦了，雞翼未煮熟，這些小岔子多見不怪。有一次卻真的是莫名其妙。老師都是預早一星期告訴我們下次要做什麼菜，要我們準備材料。我們多半都臨急抱佛腳，小息才跑到學校附近的超級市場買東西。那次炒雞丁，老師叫我們買點雞胸肉，竟然有人從街市買了一整隻雞回來，給老師罵了個狗血淋頭。家政老師是出名會罵人的，那次可真的是翻來覆去，沒完沒了，連續罵了一小時不止。最後我們到底有沒有炒雞丁，忘記了，只記得那隻連毛帶血的雞，老師一邊罵，我們一邊偷看，起初目瞪口呆

呆，後來都忍不住笑。

我們也很會發掘人才，多加利用。校隊的標槍和鐵餅代表就在我們班上，她健壯紮實，力大如牛，所以每次要打麵粉，我們都捧著大碗到她那兒排隊。她就脫掉外套，拉起袖子，一碗接一碗拼命地打，來者不拒。麵粉、糖、牛油、雞蛋、水，越攪越糊，越糊越重，她就越加起勁地打，我們就在旁邊吶喊助威。她說每次家政課做完蛋糕，手臂又酸又軟，比出賽還累。

其實我不太享受做菜的過程，只是喜歡下課以後，捧著自己做的食物到處請同學吃。人家順口講一句：「嗯，好吃！」我已樂半天。自己的心思和努力，經由一塊甜美的蛋糕或一碗熱騰騰的水餃，傳送到另一個人的口腹，也算是一種溝通吧。

老師來評分時，卻永遠不會說：「嗯，好吃！」只會斜著眼看看我們的「傑作」，然後皺著個大眉頭，老不滿意地在記分卡上寫個「B」字，也不說到底哪裡不夠好，反正就是不合心意，看不順眼。

一直以來，只有慧可以從魔掌的指縫間取得「A」等。她做菜時的細心和專心確實令人佩服。一次我問她有什麼秘訣，她對我說，「你當作自己真的在做飯，心中想著做好了要給誰吃，就自然會做得好。」

會考後，慧和我各自去了美國唸書。一次假期，我去洛杉磯看她，在她的小公寓住了幾天。我在大學住宿舍，三餐都在飯堂吃西餐，偶爾會有所謂的中菜，都是令人啼笑皆非的stir-fry和chop suey。來到慧的家，除了第一頓飯她請我到外面吃，其餘時間她都煮家常小菜

給我吃。兩菜一湯，還有香噴噴的絲苗白飯，給我久旱逢甘霖的滿足。每天吃過早餐，她便問我，「今天晚飯想吃什麼？」然後我們便到超市買材料。慧的確有求必應，兩天以後我再想不出新的菜式，她便全權操刀。

買了大包小包回家，她便鑽進廚房洗這個，切那個。我想幫忙，她就踢我出去客廳，叫我只管看電視，別的不要操心。過了一會兒，我還是覺得不好意思，走進廚房硬要她讓我幫忙，她只好叫我洗洗菜，抹抹碗。

那個傍晚，斜陽西照，透進廚房，我倆四周泛起一片柔柔淡淡的金黃，是發黃的舊照片那種氣氛。在半明半晦、朦朧而雋永的一剎間，我看著慧彎腰低頭在切絲瓜，竟然渾然忘記了時空。這是現在，還是舊時？我們是在異鄉獨自生活，還是在母校上烹飪課？這是真實，還是綵排？是不容回頭的現實生活，還是給老師罵完可以從頭再來的練習？

「這裡的絲瓜，總是沒有香港的香。」慧說，繼續低頭切瓜。

於是我明白，我們兩個女孩子，這刻確實是在離家萬里、舉目無親的洛杉磯，在一所跟鄰近連綿幾條街的房子一模一樣的小公寓裡，嘗試尋找那陣日漸渺茫家的香味。以前嘻笑謔罵、率性魯莽、任意妄為的日子，突然急流勇退，消失得無影無蹤。沒有老師的責備或期許，以後就靠自己了。從來，生活就如縫紉和烹飪，都是一針一針、一刀一刀累積而成，只是從今開始是由我們全權操刀了。

我分不清那刻的感覺到底是自豪抑或悲涼，只是深深感受到世界之大，我們之小。